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创企业人员失业补偿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为年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工作，与本保险合同承保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创企业可以为其员工投保本保险，企业员工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为该企业的全职员工或兼职员工，且以企业发放的薪资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主要收入来源”指占到被保险人正常工资性收入 50% 及以上的收入来源。

第四条 “新创企业”是指创业者凭借新出现的商业机会，通过整合资源所创建的一个向特定市场提供服务或商品，以获利和成长为目标的法人实体。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失业并因此丧失主要收入来源的，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支付保险金。

- （一）企业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的；
- （二）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解散的；
- （三）其他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可认定为企业破产或终止经营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企业规章制度被开除或解聘的；
- （二）被保险人主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 （三）被保险人并非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企业发放的薪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
- （四）被保险人已重新就业的或怠于重新就业的；
- （五）被保险人因既有疾病、身体伤残或感染无法继续工作的疾病导致无法再次就业的；
- （六）被保险人对承保企业的不忠诚或犯罪行为导致企业破产或无法继续经营的；
- （七）被保险人已享受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八）承保企业发生兼并、重组或被收购的；
- （九）保险人支付的赔款达到保险金额或赔偿期限的；

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或预期利益损失；
- （二）任何被保险人与企业间有关劳动合同的纠纷，如工资给付、解约赔偿金等及相关的任何费用；
- （三）被保险人家属或其抚养人、赡养人的生活费用；

（四）被保险人从承保企业获得的薪资补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额度，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其投保时从企业获得固定月薪的固定倍数，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失业天数计算赔款金额，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及周期给付保险金。赔款金额=保险合同中记载的被保险人的固定月薪/30*实际失业天数，实际失业天数包含期间的法定节假日。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就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额度内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年。

赔偿期

第十三条 赔偿期以企业破产清算完成的行政性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勒令停业的行政性文件记载的生效日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按期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给付义务的月数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月数。如在赔偿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则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死亡；
- （二）被保险人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被保险人不再继续在中国居住或工作；
- （四）被保险人已重新就业或取得其他收入来源。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

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失业后应当进行失业登记并积极寻求就业。对因被保险人未积极寻求就业或拒绝就业导致持续失业的，对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索赔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单证材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单凭据；
- (2) 索赔申请书；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接受赔款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5) 企业破产清算或终止经营的证明；
- (6) 被保险人的失业登记证；
- (7) 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缴费记录；
- (8) 被保险人与企业的劳动合同、雇佣证明及缴税记录；
- (9) 其他与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损失程度有关的文件、资料。

保险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如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其实际就业及收入来源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出索赔申请。同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进行再就业并尽快恢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发生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特别约定事项的，否则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